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人數：應到：52 人，實到：52 人(詳出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2 人，實到：12 人(詳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1. 臺北校區於 11 月 27 日辦理大一新生親師座談會，高雄校區於 12 月 4 日辦理大一、大三親師座談會，圓滿成功，感謝大家的辛勞。
2. 最近各高中職密集邀請本校參加升學講座、博覽會等活動，入學服務處同仁非常辛苦，請各單位多予協助。
3. 請大家注意健康，遵守防疫四原則：戴口罩、勤洗手、生活規律、接種疫苗，並依教育部公告，學校人員須於 12 月 17 日前完整接種二劑疫苗。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1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共同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博雅學部組織調整為共同課程委員會，擬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 <u>共同課程委員會</u> 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 <u>博雅學部</u> 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原博雅學部更名為共同課程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 <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 兼任。校長、副校長、 <u>校區主任</u> 、教務長、副教務長、 <u>學生事務長</u> 、 <u>副學生事務長</u> 、各學院院長、 <u>推廣教育長</u> 、 <u>共同課程委員</u>	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 <u>博雅學部主任</u> 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 <u>學部主</u>	委員會組成變更，修正委員名稱並新增委員。

<u>會正副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為當然委員；臺北及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由本委員會執行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外部委員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一任。</u>	<u>任、副學部主任及人文、社會、自然、外語(各分一、二組)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u>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說明：

- 一、鑑於現行辦法部分規定與本校實作狀況有落差，為期經費可確實符應校內產學合作運作之現況，故擬具本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應以計畫經費總額(不含本校自有經費)之百分之十，編列行政管理費，並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呈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計畫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百分之五十分配予校方，百分之二十分配予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學院，百分之三十分配予計畫主持人。	第八條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應以計畫經費總額(不含本校自有經費)之百分之十，編列行政管理費，並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呈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計畫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 <u>扣除二代健保公提費用後</u> ，百分之五十分配予校方，百分之二十分配予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學院，百分之三十分配予計畫主持人。	刪除「扣除二代健保公提費用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9 月 23 日現場監督輔導之改善通知書辦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有勞工代表，同條第 4 項規定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目前委員會之設置無勞工代表。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第三條 <u>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u>	新增教職員工委員並說明任期。

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長、財務長、<u>人資長及軍訓室主任。</u> 二、專業委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碩士班)、餐飲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碩士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裝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時尚設計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及觀光管理學系等學系主任。 三、教職員工委員： <u>(一)教師委員五人，由各學院遴選教師代表一人。</u> <u>(二)職工委員十人，由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擔任。</u> <u>當然委員及專業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其餘本職無任期規定之委員任期壹年，得連任。</u> <u>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由總務長及副總務長兼任。</u>	<u>校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由總務長及副總務長兼任，其餘委員如下：</u> 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長、財務長、軍訓室主任。 二、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碩士班)、餐飲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碩士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裝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時尚設計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及觀光管理學系等學系主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u>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並</u>依實際需要分設學務(生輔/衛保)、總務(事務/營繕/環安)、財務等相關專業管理小組，分別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管理小組之組成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分設學務(生輔/衛保)、總務(事務/營繕/環安)、財務等相關專業管理小組，分別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管理小組之組成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2至34條規定，權責已明確劃分，職安部門為校長的安衛幕僚，規劃推動安衛業務，並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u>副主任委員</u>或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完備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第一款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及軍訓室主任。

提案四：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擬配合考核等第，將考績點數分為優、甲、乙、丙等項，並修正原量化點數，且委員投票佔一定點數者，作為推薦名單。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符合轉任條件人員，經單位主管推薦後，依下列方式核算點數，第一、二項總點數合計為 100 點： 一、綜合評量點數：(略) 二、工作表現點數： (一)考績點數：總點數 6 點。最近二次之考績， 優等 3 點、甲等 2 點 ，乙等 1 點，丙等以下不計點。	第三條 符合轉任條件人員，經單位主管推薦後，依下列方式核算點數，第一、二項總點數合計為 100 點： 一、綜合評量點數：(略) 二、工作表現點數： (一)考績點數：總點數 6 點。最近二次之考績，甲等 3 點，乙等 1 點，丙等以下不計點。	配合考核等第分為優、甲、乙、丙等項。
第四條 申請轉任編制內人員總點數達 70 點者，由人力資源處彙整資料，送請職工考核委員會 總評。各校區申請轉任人員由該校區委員分別以無記名評分，依優先推薦 15 點、推薦 10 點、不予推薦 0 點等項擇一勾選，經計算每位申請人之委員平均點數，再與前項總點數合計後，產生擇優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轉任。	第四條 申請轉任編制內人員總點數達 70 點者，由人力資源處彙整資料，送請職工考核委員會採無記名投票提送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轉任。	修正原量化點數，且委員投票佔一定點數者，作為推薦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四條 申請轉任編制內人員合計二項達 70 點者，**提送職工考核委員會審查與推薦，點數核配優先推薦者 15 點、推薦者 10 點、不推薦者 0 點，與前項核計總點數，依高低排序產生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轉任。**

提案五：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修正原量化點數且委員投票佔一定點數者，作為推薦名單。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其基本條件、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合計總成績達 70 點者，由人力資源處彙整後，提送「評核委員會」 總	第六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其基本條件、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合計總成績達 70 點者，由	修正原量化點數且委員投票佔一定

<u>評，各校區甄選人員由當然委員及該校區選任委員分別以無記名評分，除書記升管理員或技佐依同意推薦及不同意推薦勾選外，其餘依優先推薦 15 點、推薦 10 點、不推薦 0 點，由委員勾選後計算平均點數，與第四條總點數合計後，擇優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轉任。</u>	人力資源處彙整後，提送「評核委員會」審議，各校區甄選人員由當然委員及該校區選任委員分別以無記名投票後，提送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晉升。	點數者，作為推薦名單。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六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其基本條件、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合計三項達 70 點者，提送評核委員會審查與推薦，點數核配優先推薦者 15 點、推薦者 10 點、不推薦者 0 點，與第四條核計總點數，依高低排序產生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晉升。

書記升管理員或技佐另依第七條第一款擇優推薦。

提案六：擬訂本校「民生學院法律學系籌備處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民生學院法律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為校務發展需要及執行民生學院法律學系籌備相關任務，故擬訂民生學院法律學系籌備處設置要點，以為運作之準據。
- 二、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法律學系籌備處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發展需要籌設「民生學院法律學系」，特設立民生學院法律學系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	籌備處之設置目的。
二、籌備處之任務如下： (一) 規劃「法律學系」之各項組織、教學、行政制度。 (二) 規劃「法律學系」之教研空間、實習場所、設施與圖書資源等。 (三) 延攬「法律學系」之專、兼任教師事宜。 (四) 設計「法律學系」之課程與學生評量。 (五) 「法律學系」各項事務聯絡窗口及執行單位，並辦理各項行政作業。 (六) 其他籌設相關事務。	籌備處之任務。
三、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法律專長教師聘兼之。	籌備處主任之聘任方式。
四、籌備處因業務需要，得聘僱約用人員，辦理各項籌備工作及行政業務。	籌備處之行政事務處理人員。
五、籌備處設籌備會議，議決籌備處規劃、延攬、設計課程及其他重大事項。	籌備會議之召集與權責。
六、籌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籌備處主任代理之。	籌備會議之召集與主席。
七、籌備處設諮詢委員會，聘任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籌備處諮詢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與主任委員。

八、籌備處於「民生學院法律學系」成立時裁撤之。	籌備處裁撤時點。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訂定與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八點 籌備處於「民生學院法律學系」成立後，裁撤之。

提案七：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工作坊簡報說明，各校須將「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不利學生」；另依 110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561461V 號函有關「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就學協助機制」委員審查意見：「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並未包含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及其子女」（屬文化不利學生），故擬統一修正本校相關法規名稱及申請表件。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照顧 <u>經濟不利</u> 學生，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訂定「實踐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照顧 <u>弱勢</u> 學生，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訂定「實踐大學 <u>弱勢</u> 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 <u>經濟不利</u> 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u>(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u> <u>(二)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u> <u>(三) 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u> <u>(四)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u>弱勢</u>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u>(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u> <u>(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u> <u>(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u> <u>(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u>	1.修正經濟不利學生資格，原第 1 至 5 款合併於第 1 款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2.刪除「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 3.款次變更。

	<u>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u> <u>(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u> <u>(六) 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u> <u>(七) 新住民及其子女：</u> <u>1.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u> <u>2.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本國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u> <u>(八)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u> <u>(九) 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u> <u>(十)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含一般 <u>經濟不利</u> 學生及身障學生）、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含生涯講座、職能實測、專業證照輔導、獲獎）、就業機會媒合、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心理弱勢及身心障礙生輔導及其他 <u>經濟不利</u> 學生助學之措施。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含一般 <u>弱勢</u> 學生及身障學生）、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含生涯講座、職能實測、專業證照輔導、獲獎）、就業機會媒合、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心理弱勢及身心障礙生輔導及其他 <u>弱勢</u> 學生助學之措施。	文字修正。
第四條 <u>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自籌經費項下勻支；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獲配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u>	第四條 <u>本辦法之助學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u>	1.文字修正。 2.補充說明經費來源及補助標準。
第五條 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助。		1. <u>本條新增</u> 。 2.說明申請者負擔之責任。

第六條 本辦法相關各項輔導暨獎助要點及訊息，以本校公告為主。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將依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滾動調整。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本辦法因應疫情調整補助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據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制訂，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相關法令及辦法執行。	第五條 本辦法據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制訂，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相關法令及辦法執行。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新訂本校「麻疹、水痘處理作業要點」及處理作業流程(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80148029 號函及教育部規定學校衛生輔導檢核項目五傳染病防治辦法，另配合 111 年學校衛生輔導書審資料提報作業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作業要點草案如下(附件請見第 12 頁)：

「實踐大學麻疹、水痘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為加強麻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及水痘等呼吸或接觸性傳染病相關防治工作及緊急應變處理，除依「學校衛生法」、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本校「傳染病防治辦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目的： (一)落實校園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散引發群聚感染事件。 (二)早期發現異常個案，切斷傳染源，早期追蹤治療避免重症案例發生。 (三)妥善照顧教職員勞工及學生健康，減少在校師生恐慌及家長疑慮。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三、本校教職員勞工及學生如罹患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麻疹(出現全身出疹、發燒、咳嗽、流鼻水或結膜炎或曾有麻疹流行地區旅遊史等相關症狀)，或罹患高傳染性疾病-水痘(出現紅疹或水疱等相關症狀)，應由校安中心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另個案須採居家自我隔離、配戴口罩、穿著長袖衣盡速就醫，並接受相關護理師個案管理，且遵從醫護人員指示至可傳染期結束(最長 21 天)，水痘須至全身水疱結痂變乾，使得返校上課。如為住宿生，則安排搬遷至通風之單獨住宿空間，仍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散播。	說明本要點個案處理作業流程。
四、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校園水痘群聚衛教參考資料」實施追蹤管理，接觸者至少追蹤 3 週，每日填寫「自主健康管理記錄單」並回報。	說明本要點個案追蹤管理事項。
五、各單位如發現或接獲疫情通報時，請依本校「傳染病防治辦法」及「實踐	說明本要點

大學水痘、麻疹處理作業流程」辦理，主動關心確診或疑似個案及接觸者追蹤，視情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相關單位執行環境清潔、擬定停班停課標準及暫停大型活動，以切斷傳染源，防止疫情擴大。	個案通報及應變流程。
六、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點第三項 妥善照顧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減少在校師生恐慌及家長疑慮。

提案九：擬成立「商務智慧特色中心」、「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與「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等三個研究中心，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發展本校特色，鼓勵教學單位跨領域結合，凝聚與強化各教學單位教師間之產學及研究能量，同時據以訂定校務發展計畫，以達成有限資源之最適配置，擬成立「商務智慧特色中心」、「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與「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等三個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商務智慧特色中心」、「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與「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含設置辦法)，請見第 13~5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新訂實踐大學「雙語授課(EMI)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雙語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計畫及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建置全英語學習環境，以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特訂定本校「雙語授課(EMI)獎勵實施要點」，鼓勵專任教師以雙語(EMI)方式授課。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6 日 110 學年度雙語計畫辦公室會議(北高視訊)討論通過。
- 三、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雙語授課(EMI)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提供國際化學習環境，吸引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鼓勵專任教師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實踐大學全英語授課(EMI)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雙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係指所有教學活動採用英語方式進行，包含教學計畫、教材、授課、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上課期間之交流等；並應於開課科目表註明為「雙語授課/EMI」，供學生選課參考。	揭示雙語授課教學方法。
三、本校專任教師開授雙語授課(EMI)，其授課獎勵經費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專款專用支應，支應細則另訂之。	揭示教師採雙語授課獎勵給付條

四、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雙語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要點，但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 (一)外籍教師(歐美語系為母語者)所開授之課程。 (二)語言類課程、進修學制課程。 (三)個別指導課程(含書報討論、研究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研討、3 人以下小班教學……等)。 (四)演講類課程、密集式課程、講座式課程。 (五)專案簽准給付額外鐘點費之課程。	件及方式。
五、當學期同一教師同一課程開設兩班(含)以上，僅獎勵一次為限。	
六、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須開放觀課，參與雙語計畫(EMI)辦公室主辦之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經驗。	符合前項之教師應配合事項。
七、本要點試行 2 年，由雙語計畫辦公室、教務處、入學服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定期就學生學習成效及國際學生招生情形進行評估，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及修訂本要點之參考。	揭示制訂及修正程序。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一點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提供國際化學習環境，吸引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雙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採用英語**進行教學**，包含教學計畫、教材、授課、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上課期間之交流等；並應於開課科目表註明為「**雙語計畫/EMI**」，供學生選課參考。

第三點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本計畫以雙語/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原課程鐘點費外，由相關**經費來源專款專用支應加發 0.5 倍之鐘點費**。

第四點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雙語或全英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要點，但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

第四點第二項 語言**學習類(聽、說、讀、寫)**課程、進修學制課程。

第六點 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須開放觀課，參與**雙語計畫**辦公室主辦之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經驗。

第七點 本要點試行 2 年，由雙語計畫辦公室、教務處、入學服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定期就學生學習成效及國際學生招生情形進行評估，作為推動**雙語**授課及修訂本要點之參考。

陸、主席指裁示：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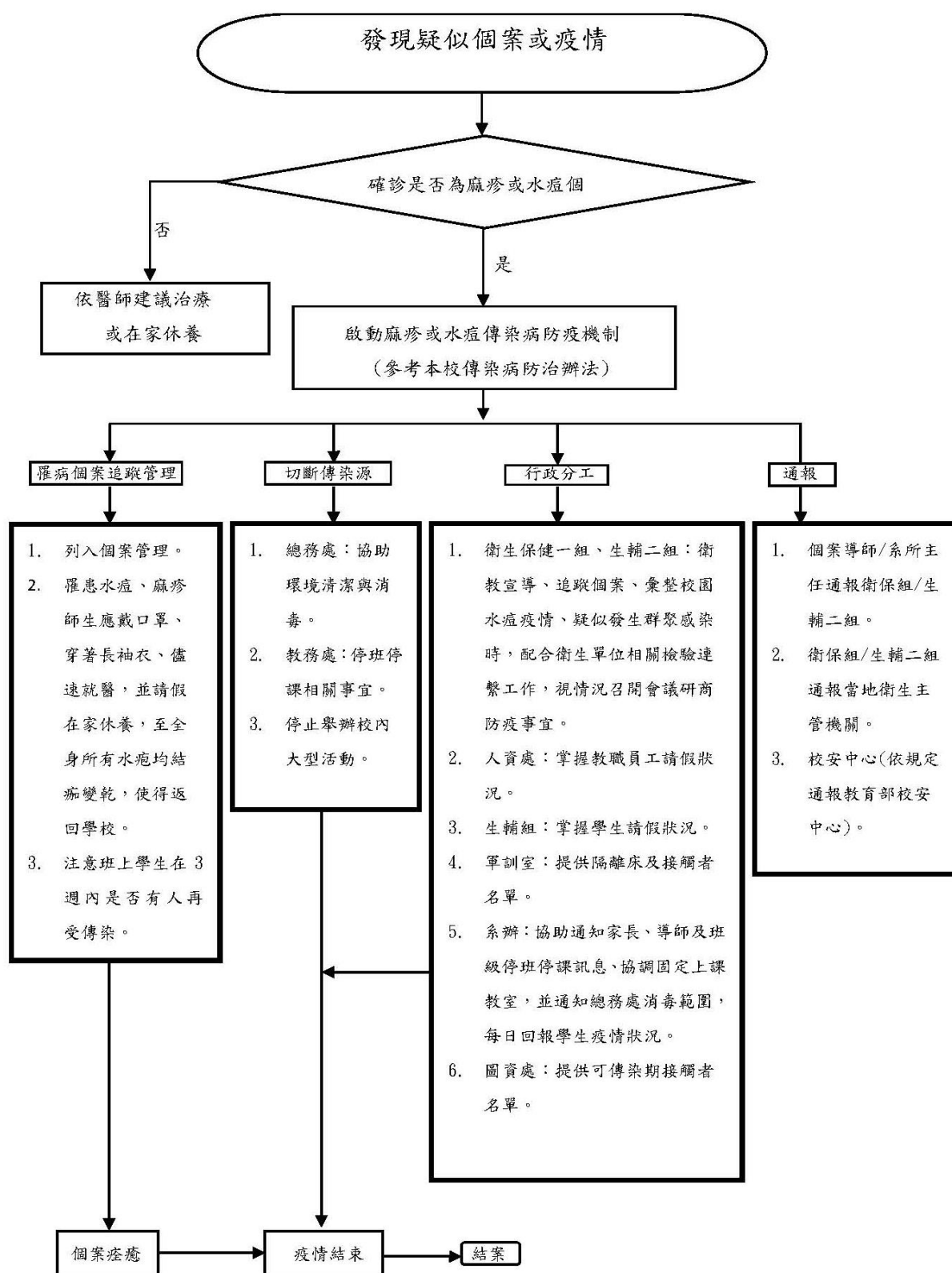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

實踐大學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新訂本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點第一項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並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學系、學程)，本校將依教育部核給每案之行政管理費分別編列 20% 予計畫主持人、15% 提供計畫主持人所屬教學單位(學系、學程)支援教師投入教學之改善及研究。 第二點第二項 獲選為教育部「績優計畫」者，頒給獎金 2 萬元，將公開表揚並頒獎。	教務處： 110 年 11 月 3 日實教字第 1100011466 號公告。
提案二：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0 年 11 月 11 日實人字第 1100011805 號公告。
提案三：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935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二、各單位擬修正法規如下： 1. 學生事務處計 1 案： 「實踐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2. 人力資源處計 1 案： 「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7 條。 3. 圖書暨資訊處計 4 案： (1)「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2)「實踐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3)「實踐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4)「實踐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決議：照案通過。	1. 學生事務處： 110 年 11 月 16 日實學字第 1100012008 號公告。 2. 人力資源處： 110 年 11 月 11 日實人字第 1100011805 號公告。 3. 圖書暨資訊處： (1) 110 年 11 月 26 日實圖字第 1100012496 號公告。 (2) 110 年 11 月 26 日實圖字第 1100012494 號公告。 (3) 110 年 11 月 26 日實圖字第 1100012495 號公告。 (4) 110 年 11 月 11 日實圖字第 1100011806 號公告。

提案八：附件

實踐大學麻疹、水痘處理作業流程



提案九：商務智慧特色中心設置計畫書**實踐大學****商務智慧特色中心
Business Intelligence Center****設置計畫書****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申請人	李孟晃	所屬單位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電話	分機 8957	E-mail	meng@g2.usc.edu.tw
中心聯絡人	李孟晃	所屬單位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電話	分機 8957	E-mail	meng@g2.usc.edu.tw

申請人簽章：_____

目錄

- 一、 設置宗旨與目的
- 二、 研究方向與發展策略(得含人才培育等教學事項)
-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含近、中及長程)
- 四、 組織架構及參與人員
- 五、 空間及設備規劃(含現有及未來來規畫使用)
- 六、 自我營運規劃與經費來源(至少三年)
- 七、 預期具體績效(質化效益/量化效益)
- 八、 設置要點草案(包括設置依據、目的、職掌、組織架構、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經費來源等)

一、 設置宗旨與目的

- (一) 整合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或應用研究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於「智慧數位平台」，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從事發展商務智慧之「智慧科技」、「智慧生活」、「智慧金融」、「智慧零售」、「智慧學習」等五專業領域之應用與創新研究，並協助推動相關學分學程。
- (二) 建置商務智慧實驗場域及相關設備，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以利商務智慧產業推廣、競賽、設計驗證、操作人員及證照培訓。
- (三) 培育本校學生投入商務智慧相關的應用研究，為商務智慧產業建立優秀的人才庫。
- (四) 爭取校外商務智慧應用研究或人才培訓計畫。

二、 研究方向與發展策略(得含人才培育等教學事項)

新科技及新商業模式驅動全球企業數位轉型，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AI 人工智慧與行動通訊 4G/5G 網路等科技驅動下，企業的決策已從傳統經驗法則轉為以大數據統計資料庫為基礎的決策模式，培育具資料分析能力之現代商務智慧專業人才已刻不容緩。

為培育新世代商務智慧人才，本校研發中心之一「**商務智慧特色中心**」目標是透過「**數據為核心**」建構跨領域整合，驅動商務領域與各場域中以數據整合展開多元創新應用與創新服務連結，並以「**學用接軌實作中心場域(Linking Hub)**」為商務智慧應用具體實踐之焦點，未來將可引導商業模式與產業數位轉型，營造持久性競爭優勢。

本中心規劃四大研究領域主軸「**智慧科技**」、「**智慧生活**」、「**智慧金融**」與「**智慧零售**」，透過「**數據為核心**」建構跨領域整合，驅動商務領域與各場域中以數據整合展開多元創新應用與創新服務連結。

中心特色則以「**建構學生商務智慧技能教學模式**」與「**助攻學生就業接軌能量升級**」形塑「**商務智慧研發中心**」特色，透過 4 大策略「**強技能-跨領域專題導向課程設計**」、「**銜就業-學用接軌實作教學中心**」、「**提解方-鏈結企業合作資源**」、「**育種子-培育擴散種子師資**」之作法達到對學生之訓練有務實、即戰力並兼具商業素養的目的。同時，課程規劃及教學能量亦將以向業界進行教育訓練方式，成立產業學位學程，共同擬定產學合作專題計畫，並進而輔導學程學生至業界實習的方式，弭平國內企業人才學用接軌缺口，以厚植國內產業競爭力。

中心基礎紮根於「**智慧數位平台**」，此平台鏈結高教深耕計畫、管理學院及商學暨資訊學院之智慧數位微學程、通識教育智慧數位領域課程，蔚為全校性涵蓋面廣的教學基礎，此基礎恰能提供本特色中心之堅厚磐石。

整體中心架構如下圖一所示：



圖一、商務智慧特色中心發展架構圖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含近、中及長程)

(一) 建構智慧數位基礎平台

- 蓄積智慧數位之教/學量能(行動方案(SDGs#9))
110-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 精實通識教育「智慧數位」領域課程。
 - 推動智慧數位微學程。
- 普及智慧校園之應用(行動方案(SDGs#11))
110-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 學生專題參與智慧校園應用開發。
 - 校務資訊系統智慧化。
- 增益線上/遠距學習之品質與數量(行動方案(SDGs#4))
110-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 成立數位課程認證輔導社群。
 - 持續獎勵線上/遠距教學之實施。

(二) 建構學生商務智慧技能教學模式

- 強技能-跨領域專題導向課程設計(行動方案(SDGs#4))

110-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 (1) 智慧金融及數位行銷跨領域課程實作及體驗。
- (2) 規劃智慧零售四大模組課程設計，包含大數據模組、智慧服務模組、行動應用模組、雲端服務模組。
- (3) 建構智慧服務體驗設計平台及實習工作室。

2. 育種子-培育擴散種子師資(行動方案(SDGs#4))

110-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 (1) 智慧金融課程跨域教師培育及以數位課程延展種子師資。
- (2) 智慧零售課程跨域教師培育及以數位課程延展種子師資。
- (3) 智慧服務課程跨域教師培育及以數位課程延展種子師資。

(三) 助攻學生就業接軌能量升級

1. 銜就業-學用接軌實作教學中心(行動方案(SDGs#12))

110-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 (1) 優化智慧金融及數位行銷實習課程。
- (2) 規劃智慧零售虛實整合實作 LAB，提供學生動手實作的環境。
- (3) 建構智慧服務體驗設計實習工作室及體驗平台，生接軌商業市場。

2. 提解方-鏈結企業合作資源行動方案(SDGs#12))

110-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 (1) 推動智慧金融及數位行銷產學合作。
- (2) 鏈結智慧零售企業合作資源，提供產學雙方培訓學習機制。
- (3) 鏈結產業資源，共同建立智慧服務體驗設計平台，推動產學合作教學專案。

四、組織架構及參與人員

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得另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專業領域召集人、各專業領域副召集人、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目前參與成員：

1.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李孟晃 教授
2. 資訊管理學系 羅建銘 副教授
3. 財務金融學系 廖志峰 副教授
4. 資訊與通訊學系 龔志銘 副教授
5.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陳昱欣 助理教授
6. 智慧服務與管理英語學位學程 許軒 助理教授
7. 金融管理學系 邱桂珍 助理教授

五、空間及設備規劃(含現有及未來來規畫使用)

(一)行政及展示辦公室：A110

(二)研發工作場域：L7F

六、自我營運規劃與經費來源(至少三年)

(一)獎補助款、高教深耕計畫款項

(二)產學合作款項

七、預期具體績效(質化效益/量化效益)

(一) 建構智慧數位基礎平台預期效益

1. 質化預期成效

(1) 從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校園資訊用，彙整為智慧數位大學。

(2) 學生具智慧數位知能，符應國家社會需求。

(3) 以優質線上/遠距數位課程，開展本校線上華人生活科學大學之目標。

2.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0	111	112
全校學生修習智慧數位相關課程涵蓋率	10%	15%	20%	25%
全校學生參與智慧數位微學程涵蓋率	1%	3%	5%	7%
校園智慧化應用服務項目	5	10	15	20
申請數位課程認證案件數	0	5	8	11
全校課程採線上/遠距教學比例(非疫情因素)	1.0%	2.0%	3.0%	4.0%

(二) 建構學生商務智慧技能教學模式預期效益

1. 質化預期成效

(1) 結合相關課程，優化教材與師資，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2) 增加本校教師與產業之連結，提高能見度。

2.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0	111	112
跨領域智慧金融專題導向課程同學選修每學年人數	10	20	30	40

跨領域智慧金融種子教師每學年參與人次	0	5	6	7
培育智慧零售種子教師每學年參與人次	0	5	6	7
培育智慧服務種子教師每學年參與人次	5	6	7	8
智慧零售 LAB 每學年學生參與人次	0	50	100	150
智慧服務體驗平台每學年學生參與人次	0	20	30	40
智慧零售 LAB 系統設備使用效率	0	30%	40%	50%
智慧服務系統設備使用效率	0	30%	40%	50%

(三) 助攻學生就業接軌能量升級預期效益

1. 質化預期成效

- (1) 優化相關課程，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品質。
- (2) 強化本校與產業之連結，優化產學合作。

2.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0	111	112
每學年實習合作簽約企業家數	5	8	11	14
每學年實習及產學培訓學生數	10	15	20	25
產學合作研究案簽約數	2	4	5	6

實踐大學商務智慧特色中心設置要點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商務智慧研究發展，培育跨領域人才，特依「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商務智慧特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商務智慧特色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或應用研究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依於「智慧數位平台」**，從事發展商務智慧之「智慧科技」、「智慧生活」、「智慧金融」、「智慧零售」、「**智慧學習**」等**五**專業領域之應用與創新研究，並協助推動相關學分學程。
- （二）建置商務智慧實驗場域及相關設備，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以利商務智慧產業推廣、競賽、設計驗證、操作人員及證照培訓。
- （三）培育本校學生投入商務智慧相關的應用研究，為商務智慧產業建立優秀的人才庫。
- （四）爭取校外商務智慧應用研究或人才培訓計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為無給職。

第四條 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得另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專業領域召集人、各專業領域副召集人、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除因執行校務相關計畫由本校編列經費外，其餘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經費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業務會議，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實踐大學****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Design and Envisioning**設置計畫書****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申請人	蕭有志	所屬單位	建築設計學系
電話	0920-738-773	E-mail	yujihshiao@g2.usc.edu.tw
中心聯絡人	蕭有志	所屬單位	建築設計學系
電話	0920-738-773	E-mail	yujihshiao@g2.usc.edu.tw

申請人簽章：_____

目錄

- 一、 設置宗旨與目的
- 二、 研究方向與發展策略
-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四、 組織架構及參與人員
- 五、 空間及設備規劃
- 六、 自我營運規劃與經費來源
- 七、 預期具體績效
- 八、 設置要點草案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主要以「設計力」為關鍵詞，探究當代的設計學科與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藉由真實的設計操作(design)以及策略展望(envisioning)，透過一個個專案，將對社會的願景加以具象化的描繪或實現，並從中提煉出面對未來環境所需的設計哲思、設計方法與設計教育觀點。

中心初期將協助設計學院與文創學院建置北高兩地原創基地以引導共創，並藉由設計與策略展望數據資料庫的建置、原型創造軟硬體整合平台的建立做為設計研究的資源整備。

中心期望未來能引入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合作單位資源，藉由平台化的資源整合，協助設計學院、文創學院教師媒合外部資源進行產學案、顧問案與非營利設計專案，並透過中心核心成員、參與的師生、校友與外部單位的合作，拓展設計案、諮詢案、產研案、新創育成案。藉由不同的專案形式，讓設計力與社會產生多面向的連結，並使對設計力的探討能滲透進社會的各種不同層面而得以真實驗證。

中心另將積極協助教師進行設計教育創新行動，期望能鼓動跨域創新教學實驗，除了使學生於學習面受惠，亦期望能透過嶄新的設計論述、策展及城鄉場域的真實設計實踐引導設計介入社會發展與社會創新。

二、研究方向與發展策略（得含人才培育等教學事項）

（一）本中心之研究方向有以下四點：

- 1.設計的社會實踐
- 2.策略展望與設計創新
- 3.設計帶動資源整合
- 4.設計的社會介入與社會創新

（二）本中心之發展策略主要導入「大量交織－資源整合式發展策略」，以「實踐設計力」做為知識核心，打造資訊化的設計整備平台以進行資源整合，海納百川的將社會各層面的發展需求藉由設計力進行資源

轉化與媒合，並產出實質的設計專案或策略展望方案，藉由方案帶入的資源累積中心長期發展的資源基礎。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含近、中及長程）

（一）近程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1. 建置北高原型創造軟硬體設備清冊
2. 實踐設計學子校內設計培力專案
3. 協辦「IEAGD 大學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展覽」專案
4. 職涯發展中心設計顧問案
5. 執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團隊」專案協助辦理「新宿舍運動」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提升計畫

（二）中程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1. 媒合本校學生、畢業生參與策畫或參與國內大型設計專業展覽/活動/競賽
2. 建立校友設計力人才資料庫
3. 面對大眾的設計教育專案
4. 城鄉空間專業治理參與專案
5. 池上鄉地方創生合作專案

（三）長程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1. 協助建置北高攝影投影專業設施與課程結合
2. 提升北高原型創造數位設計及數位加工硬體設備
3. 媒合校友參與產學專案使專業設計力與產學接軌
4. 執行 NGO/NPO 組織設計協力專案

四、組織架構及參與人員

-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格，任期 2 年，由本中心教研人員推

選後，提請校長聘兼之，得連任。

- (二) 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得另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專業領域召集人、各專業領域副召集人、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三) 本中心成員為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其資格每年應重新認定 1 次。
- (四)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兼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 (五) 參與人員詳見附件一（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 110 年參與人員名冊）

五、空間及設備規劃(含現有及未來規畫使用)

- (一) 本中心配合學校高教深耕計畫所採購之原型創造相關設備由設計學院、文創學院各系所及實習工廠負責保管、維護及非研究時段開放學生使用。相關設備於研究時段配合中心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使用。
- (二) 中心成員初期以衛星方式於各自所屬系所辦公，如有會議需求可協調時段使用「高教深耕計畫與特色中心聯合辦公室」會議室。
- (三) 中心實體文件收發以「高教深耕計畫與特色中心聯合辦公室」為收發地址。
- (四) 中心實體文件、業務相關物件存放於「高教深耕計畫與特色中心聯合辦公室」檔案櫃或置物空間。
- (五) 中心如因專案需求，需工作坊場地或有大型展演設施臨時存放之需求另向校方尋求空間支援。
- (六) 為配合衛星工作方式，中心日後採購之成員業務用電腦硬體以筆記型電腦為主。
- (七) 中心成員專案共創所需之雲端硬碟空間、網域由本校圖資處提供，中心成員另可向本校圖資處申請中心業務專用電郵帳號。
- (八) 中心初期如有各項專案助理之工作空間需求先以專案負責人所屬之系所辦公室剩餘空間共用為主，如專案發展成熟，需聘用多位研究人員或助理時，另向校方尋求空間撥用。中心如達財務自主且周轉率高亦可租用學校周邊私人空間做為辦公室使用。

六、自我營運規劃與經費來源（至少三年）

本中心主要有三種經費來源：

- （一）執行學校計畫：此部分由學校編列專案計畫支應。
- （二）產學合作或政府委辦委託案：依「實踐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應以計畫經費總額（不含本校自有經費）之百分之十，編列行政管理費，並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呈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計畫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百分之五十分配予校方，百分之二十分配予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學院或研究中心，百分之三十分配予計畫主持人。
- （三）指定捐贈中心專款：依「實踐大學募款管理要點」規定捐款百分之五做為本校行政管理費，餘由中心自行運用。

本中心近三年自我營運規劃經費來源：

第一年：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特色中心」計畫及本校相關支援經費支應初期成員運作所需之經費。

第二年：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特色中心」計畫及本校相關支援經費支應初期成員運作所需之經費。另由執行委辦計畫和產學合作專案中經費支出中心運作所需之經費 50%，協助執行行政運作。

第三年：由執行委辦計畫和產學合作專案中經費支出中心運作所需之全額經費，協助執行行政運作。

七、預期具體績效（質化效益/量化效益）

詳見附件二（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發展計畫_中長程發展計畫）

八、設置要點草案（包括設置依據、目的、職掌、組織架構、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經費來源等）

詳見附件三（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

附件一：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 110 年參與人員名冊

姓名	職級	所屬院系所
鄭陸霖	專任副教授	設計學院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王俊雄	專任副教授	設計學院建築設計學系
李清志	專任副教授	設計學院建築設計學系
許棕宣	專任副教授	設計學院建築設計學系
漆志剛	專任助理教授	設計學院建築設計學系
蕭有志	專任助理教授	設計學院建築設計學系
楊東樵	專任助理教授	設計學院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蔡遵弘	專任助理教授	設計學院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周尹庠	專任助理教授	文創學院時尚設計學系
張芳榜	專任講師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附件二、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一、單位特色

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主要以「設計力」為關鍵詞，探究當代的設計學科與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藉由真實的設計操作(design)以及策略展望(envisioning)，透過一個個專案，將對社會的願景加以具象化的描繪或實現，並從中提煉出面對未來環境所需的設計哲思、設計方法與設計教育觀點。

中心初期將協助設計學院與文創學院建置北高兩地原創基地以引導共創，並藉由設計與策略展望數據資料庫的建置、原型創造軟硬體整合平台的建立做為設計研究的資源整備。

中心期望未來能引入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合作單位資源，藉由平台化的資源整合，協助設計學院、文創學院教師媒合外部資源進行產學案、顧問案與非營利設計專案，並透過中心核心成員、參與的師生、校友與外部單位的合作，拓展設計案、諮詢案、產研案、新創育成案。藉由不同的專案形式，讓設計力與社會產生多面向的連結，並使對設計力的探討能滲透進社會的各種不同層面而得以真實驗證。

中心另將積極協助教師進行設計教育創新行動，期望能鼓動跨域創新教學實驗，除了使學生於學習面受惠，亦期望能透過嶄新的設計論述、策展及城鄉場域的真實設計實踐引導設計介入社會發展與社會創新。

二、發展特色與重點

(一) 教學面：協助整備北高原型創造基地專案

1. 協助整備北高原型創造基地專案 (SDGs4.7、11.7)

本校北高兩校區設計學院與文創學院設有多個設計相關系所，台北校區並在設計學院之下設有實習工廠，內有專業的木工區、金工區、噴塗區、塑膠加工及數位加工區。近年設計領域中原型創造的技術日益與數位設計、數位加工連結，設計的數位介面並成為跨域設計共創的基礎。有鑑於此，本中心提出此一涵蓋北高的教學發展策略，藉由此一專案盤點台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原型創造專業課程所需軟硬體，統整出實作軟硬體設備清冊並協助整合成師生可用之檢索資料庫，並在硬體方面配合各學系課程發展採購設備，提升專業課程之實務操作並促進師生經驗分享，以此活化北高校區的數位設計相關教學，協助數位設計課程發展，使師生之原型創造知能得與相關領域之社會發展同步。

(1) 北部原型創造基地使用相關課程：(服裝系)智慧時尚-虛擬服裝設計、(媒傳系)創新

媒體畢業設計(一)(二)、(媒傳系)3D 動畫畢業設計(一)(二)、(工設系)模擬構成、(工設系)創作基礎、(工設系)產品設計(1)(2)(3)(4)、(工設系)產品整合設計(1)(2)、建築設計(7)(8)

- (2) 南部原型創造基地使用相關課程：(時尚系) 3D 設計、(時尚系)數位媒體應用(二)、(時尚系)影像剪輯、(時尚系)媒體整合創作設計、(服經系)樣版與數位應用設計、(服經系)服飾攝影與影像編輯(一)

年度工作計畫

- (1) 建置北高原型創造軟硬體設備清冊(112-114 年)
- (2) 協助建置北高攝影投影專業設施與課程結合(112-113 年)
- (3) 提升北高原型創造數位設計及數位加工硬體設備(112-114 年)

2. 預期效益

(1) 質化預期成效

建置北高設計學院與文創學院原型創造軟硬體清冊，方便師生檢索並使相關數位設計、數位加工之設備採購得以全校性的檢視，使設備採購符合各系所教師之相關教學課程需求，提升師生相關專業知能，並讓師生有機會從跨系所的清冊中了解可用之軟硬體資源，並藉由中心之媒合功能得以跨系所使用設備進行教學或研究。

(2)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原型創造相關課程參與學生	N/A	775	800	825
協助原型創造相關課程數	N/A	6	7	8
北部原型創造基地數位設備添購	N/A	20	20	20
南部原型創造基地數位設備添購	N/A	10	10	10

(二) 學生輔導與就業面：實踐設計學子校內設計培力專案

1. 實踐設計學子校內設計培力專案 (SDG4.7、8.1、8.6、8.7、12.5)

輔導本校北高設計相關科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建立校內資訊與設計結合的能力，培養學生專業創作的的能力外，輔導學生建立處理實務操作的能力，並培養專業知識，如作品抄襲與引用問題、素材使用不當的智慧財產權問題、合約簽訂的能力、提升創作者對於相關法律知識。一方面豐富其作品集內容，為畢業後之就業奠定基礎，另一方面整合校內外處室資訊呈現之系統化與設計結合。

年度工作計畫

- (1) 了解校內處室之設計需求並協助以設計優化行政流程(112-113 年)
- (2) 搭建橋梁於校內進行設計培力與專案媒合(112-114 年)
- (3) 建置校內設計學子人才庫(112-114 年)

2. 預期效益(請提出預期 112-114 學年度達成之質/量化指標及相關敘述。)

A. 質化預期成效

藉由媒合校內處室之設計相關需求，提供本校北高設計相關科系學生校內工讀機會，使其於在校期間能有機會操作真實設計方案，豐富其作品集內容，為畢業後之就業奠定基礎。

B.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校內參與處室	N/A	2	3	4
參與同學人數	N/A	10	20	30
媒合方案數	N/A	4	6	8

(三) 國際化：協辦 IEAGD 大學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特展專案

1. 協辦 IEAGD 大學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特展專案 (SDG4.7、8.1、8.6)

畢業設計是大學建築設計教育的核心之一，因此有企圖的建築學院都積極投入教育資源到畢業設計教學。「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展覽暨大評圖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Architectural Graduation Design & Grand Review」(簡稱 IEAGD) 由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發起，發起人王俊雄副教授為本校建築設計學系主任，當初創辦此活動構想即為臺灣創設一個可供建築教育交流的國際平台，而這是臺灣建築教育一直以來比較缺乏的。對於建築教育來說，畢業設計普遍為各校教育之重點，建築學系每年 3 月至 5 月皆會分別舉行動輒數天的「畢業設計評圖」；畢業典禮舉辦期間，國內主要建築學系每年皆會在如松菸等高曝光度場地，舉辦大規模之「畢業設計展覽」。而在亞洲、歐洲、美國等地，也有類似現象，因此以畢業設計來進行建築教育的國際交流是一個非常適當的起點與對象。2012 年起，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在宜蘭縣政府與十多所建築師事務所和建設公司的贊助支持下，開始固定邀請日本、新加坡、香港和台灣等地優秀畢業設計作品至宜蘭縣羅東文化工場參展，每年計邀請 30-35 件作品，透過展覽進行國際交流，也推廣建築教育與社會大眾交流，在展期間每年皆吸引超過八萬人次參觀。展覽期間最主要的活動為「大評圖」，邀請國內外所有參展人齊聚一堂，並邀請多國建築學者和建築師約八位組

成評圖老師團，從參展作品中挑出約 10 件，在大眾面前進行簡報、討論甚至辯論。每年實地出席大評圖週系列活動約有 7000 人次以上。

本中心預計藉由協辦此活動，促進本校建築系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並使臺灣建築教育成果能提升國際曝光度，讓日本、新加坡、香港和臺灣四地的建築系學生以畢業設計展覽和評圖進行國際交流。本中心將協助該活動主辦單位進行資源整合及籌辦工作，以持續擴大本展覽之國際能見度與國際師生參與。

年度工作計畫

- (1) IEAGD 活動協辦及推廣(112-114 年)
- (2) 媒合本校專兼任教師參與 IEAGD 活動(112-114 年)
- (3) 鼓勵本校學生、畢業校友參與 IEAGD 活動(112-114 年)

2. 預期效益(請提出預期 112-114 學年度達成之質/量化指標及相關敘述。)

(1) 質化預期成效

藉由協助/媒合本校建築設計學系教師參與/辦理 IEAGD 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特展暨大評圖活動，提高本校於建築設計領域之國際能見度。藉由該活動之台灣、日本、新加坡、香港四地之優秀建築系畢業設計作品交流活動，鼓勵本校學生、畢業生參與，使其在專業領域能產生國際連結，拓寬其國際視野，並為日後之國際合作打下基礎。十年來本校建築系多位教師已陸續加入策展及籌畫工作，本中心將協助其進行資源整合及完善籌辦工作，以持續擴大本展覽之國際能見度與國際師生參與能量。

(2)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協辦 IEAGD 大學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特展場次	N/A	1	1	1
專任教師參與策展與籌畫人數	N/A	2	3	3
兼任教師參與策展與籌畫人數	N/A	1	2	2
學生或畢業生參與展覽執行人數	N/A	2	3	3

(四) 研究面：師生策劃參與國內大型設計專業展覽/活動/競賽專案 (SDGs4.7、8.6)

1. 師生策劃參與國內大型設計專業展覽/活動/競賽專案

本校建築系多位專任教師過往持續性策畫國內不同年齡層重要建築獎項之策展，以「ADA 新銳建築獎」和「TAIWAN 20 台灣建築系所學生畢業設計 20 選」為代表。

「ADA 新銳建築獎」創設於 2012 年，由台北市建築世代會 (ADA) 發起，為國內特別針對新生代建築師所設立之獎項。成立以來聚焦關注年輕世代的建築創作，每兩年一次與大家討論、挑戰建築的可能性。「ADA 新銳建築獎」期待從環境關懷與專業情出發，為建築新世代發聲，並藉由新銳建築師們的集結，共同以作品譜寫台灣空間與環境的未來。此獎邀請 45 歲 (含) 以下之建築創作專業人士，不限參賽者國籍或是否擁有建築師執照，以近三年內完工且位於台灣 (含外島) 之建築設計或裝置作品參賽。評審名單跨越國內外建築學界及實務界，分階段獨立評審。此外並有入選建築團隊之作品專書出版，並舉辦系列論壇與展覽。

「TAIWAN 20 台灣建築系所學生畢業設計 20 選」，由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和「大評圖行動組織」主辦，每年邀請六位臺灣建築系教師或建築師擔任策展人，從當年報名參加的臺灣畢業設計作品中，選出 18-20 件臺灣頂尖畢業設計作品，這些作品並作為台灣代表參與「IEAGD 大學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特展」。Taiwan 20 每年報名作品約有 100~150 件。系列活動安排六位策展人與參展台灣學生之座談交流等活動，師生並協力編輯在專刊上呈現之版面，每年留下的紀錄成為台灣青年建築設計力之見證。

年度工作計畫

1. 協助本校專兼任教師策劃國內大型設計專業展覽/活動/競賽(112-114 年)
2. 媒合本校學生、畢業生參與策畫或參與國內大型設計專業展覽/活動/競賽(112-114 年)

2. 預期效益(請提出預期 112-114 學年度達成之質/量化指標及相關敘述。)

(1) 質化預期成效

協助建築設計學系專兼任教師、學生、畢業生持續性策畫國內不同年齡層重要建築獎項之策展，使優秀之建築人才分齡浮現於檯面，並藉由活動達成建築人才的交流，透過高水準的公開展覽促進社會整體優質建築設計的風氣與設計創新的專業文化。

(2)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協辦國內重要設計獎項	N/A	2	2	2
專任教師策畫國內重要設計獎項	N/A	3	3	3
兼任教師參與國內重要設計獎項	N/A	1	1	1
學生、畢業生參與或籌畫國內重要設計獎項	N/A	3	3	3

(五) 產學面：校友產學設計力媒合專案

1. 校友產學設計力媒合專案(SDGs4.7、8.1、8.6、12.5)

本校北高設計學院及文創學院各系所師生於設計領域之專業表現，多年來藉由各項展演、教學、競賽、策展、研究及產學等活動在社會整體營造了深刻的設計力表現。事實上多年來在學生離開校園之後，本校設計相關科系的校友在專業領域的表現更是有目共睹。但這些學有專精之校友因為與校園漸漸脫鉤，所以其專業能量未能反饋回到學術領域。有鑑於此，本中心藉由此一校友產官學設計力媒合專案，近程藉由建置校友設計力人才清單及設計專長資料庫，中長程則希望使這些校友設計力得以回流到校園，藉由中心的產學設計力專案媒合，一方面讓校友實踐設計力能轉換為合作單位所需的設計效益，另一方面也藉由引導這股校友設計力回流校園，讓師生得以從中觀摩、學習、合作，在產學專案中進一步提升設計力。

年度工作計畫

- (1) 建立校友設計力人才資料庫(112-114 年)
- (2) 媒合校友參與產學專案使專業設計力與產學接軌(113-114 年)

2. 預期成效(請提出預期 112-114 學年度達成之質/量化指標及相關敘述。)

(1) 質化預期成效

藉由理解外部單位的設計需求，媒合相關專長校友或符合該項專門領域之教師或學生進行產學設計專案，將實踐設計力轉換為該單位所需的設計效益，如搭橋一般將兩端的資源在專案中加以整合，產出設計加乘的放大效果。藉由校友設計人才資料庫的建置與合作備忘錄的簽訂，整備此一產學設計力未來發展的基礎。

(2)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校友設計力人才資料庫建置	N/A	1	1	1
校友設計力合作備忘錄簽訂數	N/A	5	8	10
設計力媒合專案	N/A	1	1	1
校友/教師/學生參與人數	N/A	2	2	2

(六) 推廣：面對大眾的設計教育

1. 面對大眾的設計教育專案(SDGs4.7、8.1、8.6)

本校北高設計學院、文創學院多年來戮力經營設計教育，藉由師生不懈的努力在社會上已成功打造實踐大學於大學／研究所階段設計教育之品牌特色。另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多年來亦持續經營設計相關課程，使社會大眾得以有機會透過推廣教育的管道學習設計專業知識。但實際上除上述兩個面向，台灣因近年來中央政府逐漸調整文化預算的比重，從總統府乃至中央部會亦大力推動文化軟實力，使社會整體日漸重視設計力作用於社會各層面發展之重要性。面對大眾之設計力相關網站、展覽、報導幾乎不間斷的在台灣各個角落發聲，且聲量可謂有增無減。有鑑於此，本中心提出面對大眾的設計教育專案，藉由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媒體發表設計力相關專文，一方面持續教育大眾，擴大設計力在社會發展的影響力，另一方面也藉由教師於媒體發表專文的機會，強化實踐大學的設計教育品牌形象，讓面對大眾的設計教育成為實踐大學專業設計教育的另一教育版圖。

年度工作計畫

1. 專兼任教師發表面對大眾的設計教育媒體專文(112-114 年)
2. 專兼任教師發表面對大眾的設計講座(112-114 年)

2. 預期效益(請提出預期 112-114 學年度達成之質/量化指標及相關敘述。)

(1) 質化預期成效

教師於大眾媒體撰寫設計相關專文、發表相關演講或出版設計相關主題之專書，這樣的文字或著作雖不見得有學術上的創新價值，但有助於社會大眾對設計力的認識。除對社會發展有所增益，亦能提高本校社會能見度與設計辨識度。

(2)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專兼任教師於媒體撰寫設計相關專文篇數	N/A	3	4	5
專兼任教師於媒體撰寫設計相關專文人數	N/A	1	2	2
專兼任教師發表面對大眾的設計講座次數	N/A	2	2	2
專兼任教師出版設計相關出版品人數	N/A	1	1	1

(七) 招生面(無)

(八) 社會責任面：設計力介入台灣社會發展專案

1. 設計力介入台灣社會發展專案(SDGs1.4、4.7、6.b、8.8、10.6、11.3、12.5)

本校北高兩校區設計學院、文創學院多年來在大學部及研究所階段培育各種設計人才，各系所教師亦以各自的專長，以設計方案、策展、產學等諸多方式展現設計力。然另有一群教師多年來默默以設計力介入社會發展，這些投入較之師生的創作展演少了鎂光燈照耀，也較不為人知，然對社會整體的發展而言，卻是一股重要的推進動力。有鑑於此，本中心以「設計力介入台灣社會發展專案」支持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各種層面的社會發展，例如參與地方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公共工程審查，甚至擔任市政顧問。又如支持建築系教師與池上鄉在地 NGO 組織開展長期合作，轉化學生設計課程產出，成為地方創生戰略之參考方案。也將極積與校外 NPO/NGO 組織，協助媒合設計院系師生，以設計力協助其專案需求，讓設計力作為一種社會資源協助社會整體發展走向更貼近人性、更具美學思考的新境界。

年度工作計畫

1. 城鄉空間專業治理參與專案(112-114 年)
2. 池上鄉地方創生合作專案(112-114 年)
3. NGO/NPO 組織設計協力專案(112-114 年)

2. 預期效益(請提出預期 112-114 學年度達成之質/量化指標及相關敘述。)

(1) 質化預期成效

- A. 媒合本校建築設計學系教師參與地方政府之都市設計審議或公共工程審查，甚至擔任市政顧問，貢獻其空間規劃專長，維護／提升台灣公共環境品質。
- B. 由建築設計學系教師與池上鄉在地社團(台灣好基金會、池上鄉文化藝術協會、池上鄉公所……等)合作，藉由轉換大四設計課程之學生設計產出，由教師帶領組上同學於池上鄉進行田野調查，師生由在地社團協助住宿安排並提供在地知識，並在學期終了時提出地方創生策略(或都市計畫檢討方案、公有建築改善方案等)，提供在地社團做為地方創生與地方發展之參考方案。
- C. 由設計學院或文創學院師生參與 NPO 或 NGO 組織之設計專案，協助該組織導入設計力，達成該設計專案之目標，並使本校設計力得以轉換成對社會有益之發展動力。

(2)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教師參與地方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或公共工程審查或擔任市政顧問人數	N/A	2	2	2
池上專案參與學生人數	N/A	6	6	6
池上專案參與教師人數	N/A	1	1	1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地方創生策略/都市計畫檢討/公有建築改善方案	N/A	6	8	8
專案出版品冊數	N/A	1	1	1
NPO 或 NGO 設計力導入專案	N/A	1	1	1
NPO 或 NGO 設計力導入專案教師/學生參與人數	N/A	4	5	6

(九) 永續校園：職涯發展設計力顧問專案(SDGs4.7、8.1、8.6、8.7))

本校職涯發展中心為專責校友服務與學生職涯進路培力之專責機構，近年來其工作開展了許多與設計相關之專案，例如校友商品代售、設計科系校友設計禮品專案合作等。這些相關工作的推進急需設計力的導入，方能讓本校長期建立的設計教育品牌形象得以維持。有鑑於此，本中心與職涯發展中心提出合作，擔任職涯發展中心設計顧問，協助該中心建立品牌形象、管控設計品質，媒合設計專長系友參與該中心設計專案合作，協助職涯發展中心以設計力完善其工作內容，加值該中心之設計形象。

年度工作計畫

職涯發展中心設計顧問案(112-114 年)

1. 預期成效

(1) 質化預期成效

擔任實踐大學職涯發展中心設計顧問，協助該中心媒合校友設計師或設計學院、文創學院師生參與該中心之商品設計、包裝設計、視覺設計等，提升其工作項目之設計質感、協助該中心建立品牌形象。

(2)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管考指標(KPI)	現況值	各學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媒合校友參與職涯中心設計案	N/A	2	2	2
媒合校友參與人數	N/A	2	2	2
媒合教師參與職涯中心設計案	N/A	1	1	1
媒合教師參與人數	N/A	1	1	1
媒合學生參與職涯中心設計案	N/A	2	2	2
媒合學生參與人數	N/A	2	2	2

附件三

實踐大學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月○日110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發展，培育跨領域人才，特依「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或應用研究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從事發展設計(design)與策略展望(envisioning)之「社會設計」、「設計教育」、「大量交織」、「地方創生」等四專業領域之應用與創新研究，並協助推動研究相關之教學與社會實踐。
 - （二）建置共創平台及軟硬體資料庫，媒合校內外各種人才及資源，以資源整合方式極大化共創效益。
 - （三）培育本校學生及畢業校友投入設計與策略展望相關的應用研究與社會實踐，為設計與策略展望產業建立優秀的人才庫。
 - （四）爭取校外相關應用研究或社會實踐計畫。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為無給職。
- 四、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得另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專業領域召集人、各專業領域副召集人、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五、本中心經費除因執行校務相關計畫由本校編列經費外，其餘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經費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業務會議，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異同。

提案九：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實踐大學****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ocial Practice and Living
Creation****設置計畫書****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申請人	李慶芳	所屬單位	國際貿易系
電話	0928750822	E-mail	cflee@g2.usc.edu.tw
中心聯絡人	翁裕峰	所屬單位	國際貿易系
電話	0936834825	E-mail	wongyfuk@gmail.com

申請人簽章：_____

目錄

- 一、 設置宗旨與目的
- 二、 研究方向與發展策略(得含人才培育等教學事項)
-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含近、中及長程)
- 四、 組織架構及參與人員
- 五、 空間及設備規劃(含現有及未來來規畫使用)
- 六、 自我營運規劃與經費來源(至少三年)
- 七、 預期具體績效(質化效益/量化效益)
- 八、 設置要點草案(包括設置依據、目的、職掌、組織架構、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經費來源等)

一、 設置宗旨與目的

設置宗旨

透過落實社會實踐達到本校華人世界最佳「生活科學」大學與社會責任。

設置目的

1. 與本校有興趣投入的教師之專業媒合，建構並銜接資源網絡，建置社會責任場域教室
2. 用創新方式串接與呈現在地的多元文化、知識，培力具國際視野的開創型問題解決人才
3. 持續透過第 1 點與第 2 點，培力在地發展亮點，形成產業聚落，作為在地培力的永續發動機。
4. 轉型成為永續發展的華人特色大學

二、 研究方向與發展策略 (得含人才培育等教學事項)

為達上述目的，本研究中心經過 2 年 8 門課程在地盤點與課程試運作，形成有社會影響力架構的「弱勢培力、淺山文化、深山生態、空中導覽」四個特色主軸方案；做為訓練學生『點燃學習熱情，勇敢面對問題，開創自己生命』的方法：了解在地問題與特色、創意思考、發展專業、跨領域解決方案、結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促成解決方案實現、設計永續發展的運作模式。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含近、中及長程)

本中心以北區和南區所在地場域的亮點，建立囊螢聚落計畫；由教師與學生、本校以建立關係之社區組織三者，提出發展方案，依照方案既有盤點亮點的成熟度，區分為以下近、中、長程三個屬於研究、教學、或服務的推動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業務。過去兩年已經建立的主方案計有弱勢培力、淺山文化、深山生態、空中導覽以及跨中心協力五個方案，分布在北部的汐止、林口一帶，以及南部的高雄泥岩惡地及其東部的山區，跨越田寮、旗山、內門、美濃、山林、甲仙、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等區。

近期：建立推展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分享學習工作坊

教師、學生、社區組織三者，是推動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此類業務重要的利害關係人。推動此類業務必須具有參與社區研究、課程或服務方案之發

展與執行的工作經驗。因此，有必要在近期建置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分享學習工作坊；由具此類業務動經驗者，對有需要建立此工作經驗的新參與者，包含校內教師、學生、社區組織等三者，進行必要的在地知識與推動技巧的建置。

中期：建立推展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的資料庫

為順利在本校投入的社區點長期進行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業務，為在地組織與本校師生提供源源不斷的培力基礎資源。本中心的中期任務是將投入這些業務的過程、成果與各利害關係人的經驗等資料，加以蒐集整理成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資料庫，作為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分享學習工作坊的資料來源；作為其他有意發展此類業務的校內外組織運用；包括運用此資料庫進一步發展學術研究、教學創新、社會服務等。

長期：建立推展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區發展聯盟平台

以大學為推動核心的社會實踐相關研究、教學、服務等業務，已經透過科技部與教育部推展近十年，並在不同的社區點有相當成效與基礎。本校除了點的發展之外，也積極嘗試進行以各社區亮點優勢相互支持的線與面的發展；串連這些亮點形成囊營計畫。

不論是社區點的發展、或是優勢亮點互持的發展，單一大學並無法完全以其本身的專業、教師、學生，支持這種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業務。因此，有些社區點同時有一個以上的大學投入，有些社區點必須引入鄰近其他不同大學共同參與相互支持。當這樣的發展進入到社區點、各社區點鄰近區域甚至跨區域時，由投入該社區點最深，建有資料庫平台的大學，連結鄰近已投入或尚未投入的大學，形成發展聯盟平台，提供進行相互支持在地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業務，彼此連結所需要的在地知識與實踐技巧，縮短各利害關係人之間的磨合期，降低各方投入的風險；一起共創社會實踐的價值。

四、組織架構及參與人員

本研究中心設有主任一人與執行長一人，社區經營組、課程發展組、以及外部連結組；各置組長與專任人力各一人，各組設研究員若干人，以及成立「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推動委員會」。相關的組織與執掌說明如下：

主任與執行長共同綜理研究中心發展與規劃。「社區經營」組負責進入各社區點踏查發覺在地需求、整理與分析亮點、形成在地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發展地圖方案草稿。

「課程發展組」於社區經營組交付、理解、吸收在地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發展地圖方案草稿之後，負責整理在地所需的專業需求，形成在地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課程發展地圖，於校內進行教師、學生或社區課程的媒合、配對、或新人招募、課程間的溝通整合、或新課程的開發。

「外部連結組」於社區經營組、課程發展組交付、理解、吸收在地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發展地圖方案草稿與在地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課程發展地圖方案草稿當中的資源不足所在之後，負責將這兩份地圖整合成在地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發展資源需求地圖方案草稿，依照資源類別，搜尋接觸外部可能投入此發展地圖的參與者，並進行連結需求的解說，將有意投入者帶入社區經營組、課程發展組，進行第一次的場域踏查說明。

各組研究員負責進入各所屬場域踏查了解在地需求，繪製成各組織發展地圖方案草稿，以及開發符合在地需求的發展方案，並執行。另外，「推動委員會」負責本中心各方案之審理、執行過程、成效之核對與建議。

五、 空間及設備規劃 (含現有及未來來規畫使用)

本中心核心運作位於高雄，北校區亦有空間。核心運作的空間設於高雄校區分為辦公區(現有)與展示區(未來規劃)。辦公區設於高雄校區 A 棟的教師研究區，共 3 間，執行長與社區經營組、課程發展組、外部連結組各一間。配有辦公桌、電腦、電話、書櫃、冷氣等。

為搭配以在地亮點為核心的弱勢培力、淺山文化、深山生態、空中導覽以及跨中心協力五個方案。因此，中心配置烘豆機、天文望遠鏡、生態相機、單眼相機、運動攝影機、攀樹裝備、無人機、AR/VR 眼鏡、錄音筆等研究設備。以供課程進入社區發展亮點資料蒐集之需求。

展示區，目前規劃將設於高雄校區 L 棟之開放空間，展示與在地社區協力的成果；包括研究、教學、服務等具體執行的成果，並作為在地產業產品的展示點，建立山區與外部通路的連結。

六、 自我營運規劃與經費來源(至少三年)

1. 教育部獎補助款
2. 教育部 USR 計畫
3.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含附冊 USR HUB)
4. 教育部敘事力計畫
5. 教育部社會實踐型課程研究計畫
6. 社創中心推動的產學合作計畫
7. 地方與政府組織的相關計畫

七、 預期具體績效(質化效益/量化效益)

本中心之預期績效參見附件一檔案

八、 設置要點

實踐大學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發展，培育社會實踐人才，特依「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具有生活創新內涵之社會實踐型研究、教學、服務之學術與實務資源，建立地方創生平台，形成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網絡，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生活創新。
 - （二）媒合本校師、生與有地方創生需求之社區，促進協力合作之關係與實作。
 - （三）連結鄰近大學與有地方創生發展需求上的社區，促進學術研究與協力合作關係。
 - （四）建構鄰近區域社會實踐創新領域交流之平台。
 - （五）促進生活創新內涵之社會實踐型研究、教學、服務之學術與實務交流。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為無給職。
- 四、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得另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專業領域召集人、各專業領域副召集人、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五、本中心經費除因執行校務相關計畫由本校編列經費外，其餘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經費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業務會議，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ocial Practice and Living Creation, CSPALC) 發展計畫

一、單位特色：以社會責任場域做為學習教室，永續培力開創型人才與組織

為達到本校『華人世界最佳「生活科學」大學』與社會責任的目標，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成立的宗旨是在弱勢區域尋找其「生活科學」的特色與發展需求，公開與本校有興趣投入的教師之專業媒合，銜接資源網絡，建立社會責任場域教室，進行社會共享型專業觀察，喚起學習熱情，用創新方式串接與呈現在地的多元文化、知識，培力具國際視野的開創型問題解決人才。具體而言是透過社會責任場域的教室提供華人世界「生活科學」發展素材，培育『專業導向、學習者為本、共創價值、在地性國際觀』的新世代人才與組織。

本中心位於 400 年來國際區域貿易、歷史與文化的重要交會點上，不少國際與本土築夢者在此留下生活或專業面的足跡，包含布農族、英國商人必麒麟、首位來台醫療傳教士馬雅各、地理人類攝影學家湯姆生、日本警備統治者、國民政府開發者，組成具有文化歷史探索意義的路線(參見圖 1)。



圖 1 東高雄共有的文化歷史路線架構

(資料來源：翁裕峰，2021)

不論就本校學術專業或在地產業發展角度，在文化、歷史、語言、生活、物產、生態、自然環境、景觀等不同面向上，具有豐富的華人世界「生活科學」創生素材。適合以此基礎，媒合本校有興趣的教師與在地協力，共同透過研究、課程、服務等策略面向，針對在地各種發展問題，形成合適的解決方案，串接成多元發展軸線，催化學生、教師、在地居民、業者、社區組織參與發展與自我培力的熱情，形成實踐大學面向國際的南方

附件一

窗口，亦即『華人世界最佳「生活科學」大學』。

經盤點，本校所在區域的特色可透過跨中心協力體系方案的需求研究報告、原型課程開發與報告、進行校內專業媒合，以形成有社會影響力架構的弱勢培力、淺山文化、深山生態、空中導覽四個特色主軸方案，做為訓練學生『點燃學習熱情，勇敢面對問題，開創自己生命』的方法：了解在地文化、生態、與發展能力的特色與需求問題本質，思考規劃專業跨領域組合創新解決方案、結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促成解決方案實現。

二、發展特色內容與子計畫

本研究中心透過以下五個特色子計畫與內容，扮演支持各學院、學系開創本身與在地生活科學發展的橋樑組織，以達成前述『華人世界最佳「生活科學」大學』與社會責任的中長程目標。

(一) 子計畫一：跨中心協力 (SDGs#3 生活福祉、SDGs#4 教育品質、SDGs#17 全球夥伴)

第一個子計畫是跨中心協力，透過**需求研究**、**原型課程開發**，形成需求解決參考報告，建立一系列的**支援體系**(見圖 2)，作為提供支援架構與資源，進行校內專業**旅行式共學媒合活動**，提供進入現場的課程、研究或服務參與者，有能力、能量涵納在地的觀點、知識、文化、技術等，順利地進行規劃、執行、修正，甚至深化與拓展各自的子計畫的方案。



圖 2 社會創新與生活實踐研究中心組織協力架構

(資料來源：翁裕峰，2020)

方案一 旅行式共創媒合工作坊：社創中心這個支援體系如上圖所示，由本中心或

附件一

個別老師規劃，將在地需求帶回來形成進入現場的旅行式媒合服務工作坊，媒合過程中，不論是教學、研究、服務或是輔導的不足，皆可形成培力工作坊的內容，邀請校內、外有經驗的社區參與者，協力本校教師、學生進行經驗交流，形成具體可行的教學、研究或服務方案，提升進入社區專業活動的準備能力與能量，並將社區的特色外顯化。從校內教師的角度來看，是形成相互支持發展的體系。

不論就學校整體發展、教師發展、學生發展或是在地社區創生發展而言，社會創新與生活實踐研究中心的定位是以社會實踐研究基礎，啟動或促進社會實踐型教學，串聯跨領域中心協力，也就是為學校、教師、學生、在地社區的發展需求提供創造性社會實踐發展的媒合機制。

這個設計是基於本校、教師、學生以及在地社區的核心特性。本校創設之初即是以日常生活實做應用為基礎，其背後需要有理論與實務研究為根基，也是聘任教師的基礎，而選擇註冊本校的學生在於有興趣動手做，亦即知識、技術的應用。至於本校高雄校區的重要應用資產之一是高雄山區特有且待動手做，以顯現其特色光芒的人、文、地、產、景。以上五個面向需要應用串聯型發展。

表 1 旅行式共創工作坊類型

熟悉度	研究			教學計劃			教學方法			服務方案創新			產出形式		
準備坊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方案坊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成果坊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初	中	高

(製表：翁裕峰，2021)

(二) 子計畫二：弱勢培力 (SDGs#1 消除貧困、SDGs#3 生活福祉、SDGs#4 教育品、SDGs#17 全球夥伴質)

第二個子計畫是，弱勢培力。弱勢群體泛指「少數民族、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和勞工農民等」(何旭展，2010)。他們容易在民主、自由、平等、生存、財產保護、工作、經濟、社會福利、勞動、工會組織、健康、教育、族群、社會自決、宗教自由、社會、環境、抵抗、隱私、資訊等權利方面遭到歧視或不公平的待遇。

本中心透過介入青少年生活空間做為策略，透過本校教師已經參與、也熟悉的受暴/虐和偏鄉學童為主體，分別在北部進行創傷知情與敘事、在南部進行英語學習陪伴兩個方案。同時，透過第一個子計畫，招募新成員加入，形成其他對應於社會責任區域內的弱勢培力議題。

附件一

創傷知情與敘事方案由社工系老師負責，以新北市林口、汐止為基地，透過教學、研究，帶領學生進行初期調查之後，與社區連結進行資源與需求，討論規劃為行動研究型課程，參與協助社區結合區域社福中心、家暴防治中心、警察與區公所等單位，探討社區中性別暴力與老人受虐問題脈絡、特性與問題需求，協助社區建立脆弱與暴力家庭社區預防與復原計畫。建立實踐指標、並做影片紀錄。

英語學習陪伴方案由應用英文系老師負責，以高雄市旗山區圓富國中一年級為對象，透過教學、研究，進行初期調查之後，與學校、圓富社區資源與需求連結，討論規劃為互動型課程，帶領學生與圓富國中的老師協力，透過本校英語閱讀訓練專業課程，參與該校英語教學課程，增加偏鄉學校的英語閱讀學習資源，提升英語表達能力，同時也累積學生自己的教學經驗，強化教學能力與信心，為個人生涯增加開創的機會。

第二期將以此為基礎，是各方案在地組織的需求，徵求新成員的加入或拓展。

表 2 弱勢培力

教師	學系	特色	學生學習	在地社會影響
顏玉如	社會工作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認識與實作	大數據應用、 創傷知情
曾靜宜	應用英語	英語閱讀、師資訓練	互動教學	提升英語表達
學生組	提案			
新教師	提案			

(製表：翁裕峰，2021)

(三) 子計畫三：淺山文化 (#3 生活福祉、SDGs#4 教育品質、#8 就業與經濟成長、#17 全球夥伴)

第三個子計畫是，淺山文化為特色的在地教學、研究之協力發展，亦即鼓勵本校老師以專業結合在地既有之文化基盤，運用專業，參與淺山地區在地組織、產業、生活之創新發展，引導師、生、及在地利害關係人相互增能。這個淺山區域數百年來已經累積了荷蘭、西拉雅、漢人、客家、原住民、英國、日本等文化元素，形成佛祖遶境、與馬雅各之路兩條重要的有形、無形東、西文化資產軸線。在地與此相聯的發展有內門生態觀光園區、龍眼咖啡、羅漢門迎佛祖、杉林乳酪產業聚落、旗山山澗八里、溪州香蕉心樂園、高雄地質公園、藝術體驗、溫泉山茶等。

在地產業有的已經發展出不錯的產品，不論品質、包裝設計、產品組合都令人印象深刻的網路商品，例如木柵滿築蜂蜜咖啡的產品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qaJrikmC5_tLuTkZDhkTmlDcQbV6UedfUS

附件一

7YhMJoo2Q4wdA/viewform?usp=sf_link)。希望透過實踐大學協力，將在地的產品進行多通路行銷，包含：1、實踐大學台北校區、2、學生電商網絡、3、學術人際網絡、4、學生社團展售網絡、5、其他型式通路等。

除表 3 已列的參與老師之外，本中心負責結合本校、以及成功大學 USR 計畫在這一帶的成果、瞭解在地需求之後，透過第一子計畫旅行式媒合共創工作坊活動，邀請有興趣的老師一起到現場體驗，討論、安排老師之間的專業媒合，促成彼此密切互動，不足之處，則鼓勵各方以討論出來的企劃案，接觸外界各種資源，除了利於學系的特色發展外，也同時讓參與的師生與在地利害關係人有機會增能。



圖 3 成大 USR 計畫成果

(資料來源：林宥祺 潘妍伶 方子瑀 賴育仁，2021)

表 3：淺山文特色

教師	學系	特色	學生學習	在地影響
張嘉銘	資管系	資料庫管理	電商經營	藝術體驗、龍眼蜂蜜等行銷通
呂季芳	行銷系	行銷展覽	萃取食材優勢	乳酪產業行銷
莊倉頡	觀光系	極致料理	連結在地食材	乳酪食材發展
張景棠	觀光系	感動的旅行	遊程導覽串聯	田寮跨區旅遊套裝
彭鳳珠	動畫	構圖分鏡	文化生態動畫	地質公園影像傳播深化
黃雅琦	應中系	報導文學	文化報導	馬雅各湯姆生之路多元培力
李慶芳	國貿系			六龜警備道文化再發現
學生組				
新教師				

(製表：翁裕峰，2021)

附件一

(四) 子計畫四：深山生態 (SDGs#3 生活福祉、SDGs#4 教育品質、SDGs#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1 永續城市、SDGs#17 全球夥伴)

第四子計畫在『弱勢培力』與『淺山文化』之外，本中心積極進入原住民山區，以師生既有的專業資源與能力，與小農、微型企業一起協力，將已知的原住民狩獵、祭祀、編織等文化，搭配所在地的警備道，諸如關山越警備道、內本鹿警備道、舊部落步道等，結合農作物產期(山茶、梅子、紅肉李、金煌芒果、咖啡、愛玉)，以及特殊地景(崇山峻嶺、河谷、瀑布、森林)，形成季節性活動，將原住民日常生活、生產與消費直接連結，提供行銷問題的解決選項，這是大學社會責任表現之一。

以「東高雄原住民區」作為主要社會實踐的場域，選擇目前獲得在地認同的生態環境教育(建山部落)、狩獵文化木工體驗(那馬(瑪?)夏、桃源區梅山部落)、森林旅行(拉芙蘭部落)、東高咖啡莊園(內門、旗山、那瑪夏、桃源)，將社區場域變成教室，把社會、社區的問題轉成教與學的問題。一方面與『弱勢培力』、『淺山文化』銜接，另一方面也透過實作學習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表 3：深山生態

教師	學系	特色	學生學習	在地影響
王雅亮	休產系	環境教育	永續經營	展現狩獵文化的永續生態
呂季芳	行銷系	行銷展覽	永續經營	狩獵自然飲食文化行銷
莊倉頡	觀光系	極致料理	連結在地食材	發展咖啡風味品牌
李志堅	遠山木業	永續木業		森林旅遊、古道
學生組	提案			
新教師	提案			

(製表：翁裕峰，2021)

(五) 子計畫五：空中導覽 (SDGs#3 生活福祉、SDGs#4 教育品質 SDGs#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1 永續城市、SDGs#17 全球夥伴)

第五個子計畫在『弱勢培力』、『淺山文化』與『深山生態』下，呼應囊螢東高的串接概念，從空中建立前述三個軸線子方案的 5-10 分鐘立體空間介紹路線，將囊螢東高從平面的串聯方案拓展成立體且即時動態的入門方案。使『弱勢培力』、『淺山文化』與『深山生態』有一個共同創新的展現媒介，例如弱勢培力區域，可以透過空中理解城鄉資源差距的空間距離感，透過英語能力提升，則可進行簡明的英語介紹，使在地與外來訪客之間增加一個互動的話題性，帶動學習的信心。同樣的，立體空間即時銜接到『淺山文化』與『深山生態』的方案路線中，搭配各自不同年代的歷史人文事件，進行穿越時空

附件一

式介紹，可迅速以立體飛行影像的衝擊，對在地的背景知識有圖像是結構的理解。

透過這個方式可以說明何以會出現『淺山文化』、『深山生態』這些路線(圖 4、圖 5)，以及可以提供給『弱勢培力』的動力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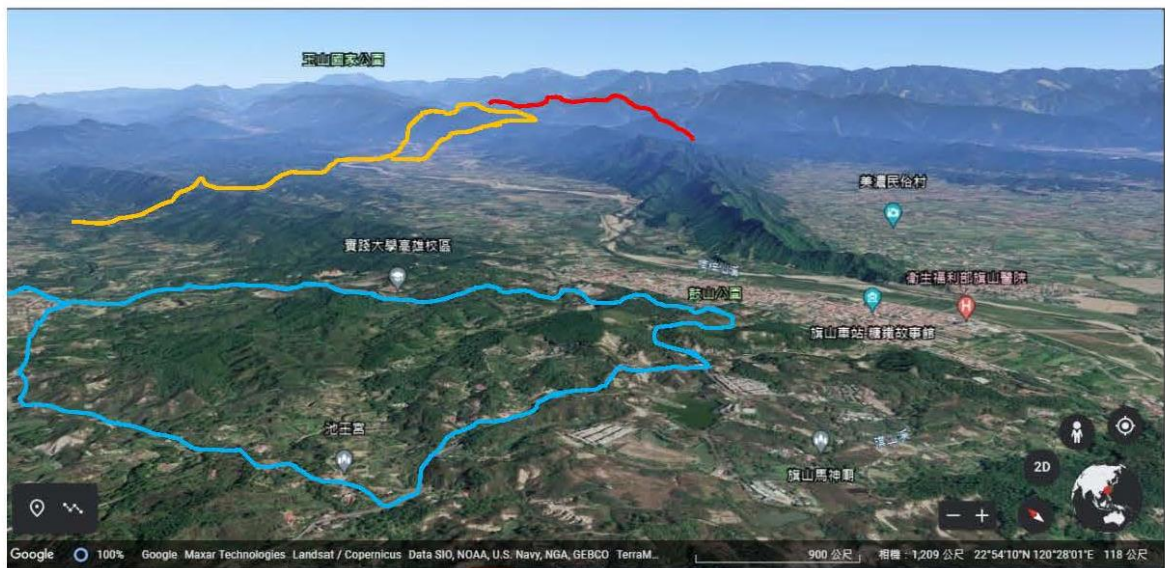


圖 4 『淺山文化(佛祖遶境、馬雅各之路)、深山生態區域(日治警備道)』鳥瞰圖
(資料來源：翁裕峰，2021)



圖 5 高雄國家地質公園-馬頭山 (黃惠敏繪，2021)

附件一

此軸線以本校無人機飛行、考照場經營等專業經驗，結合觀光、休閒、行銷、國貿、應英、應中、動畫等學系各自之專業敘事能力，銜接東高雄的歷史、人文、物產、自然、生態等特色，形成區域性的空中導覽方案(示意圖如圖 6)。高雄地質公園、馬雅各之路、原住民警備道三個路線建置初期導覽路線。



圖 6 高雄國家地質公園-田寮月世界環境生態 (翁裕峰繪，2021)

表 4：空中導覽

教師	學系	特色	學生學習	在地影響
龔志銘	資通系	無人機飛行	跨領域經營	在第二至第四子計畫處下，串聯狩獵文化的永續生態、咖啡風味品牌森林旅遊、古道等，展現歷史人文自然立體景觀
學生組	提案			
新教師	提案			

(製表：翁裕峰，2021)

附件一

三、行動方案之績效指標(KPI)

(一)質化指標：

1. 全校形成共識，協力運作創新生活的實踐型學習氛圍。
2. 養成師生、在地組織自主交流學習、正向分析與發展的態度。
3. 國際化學習環境：語言、文化、生活體驗。
4. 透過實踐過程，體驗生活，養成觀察、理解、分析、轉化、讚賞、感恩的能力。
5. 產生獲得在地認同的協力社會影響力。

(二)量化指標(總體)

行動		現況值	各年度		
			112	113	114
子計畫一	需求連結研究	2	1	1	1
	原型課程開發	3	1	1	1
	旅行式共學媒合	3	4	4	4
	跨校、國媒合	1	1	1	1
	成果出版	0	1	1	1
	成果網頁化	0	1	1	1
子計畫二	影片擊點人數	0	500	2000	3000
	創傷交流(場次)	0	1	2	2
	英語教材	0	1	1	1
	學生自主學習	0	2	2	2
	新教師方案	1	2	2	2
子計畫三	藝術體驗、龍眼蜂蜜等行銷通路	2	2	2	2
	乳酪產業行銷	0	1	1	1
	乳酪食材發展	0	1	1	1
	田寮跨區旅遊套裝	0	1	1	1
	地質公園影像傳播	3	1	1	1
	馬雅各湯姆生之路體驗活動	1	2	2	2
	咖啡風味品牌	0	2	2	2
	學生自主學習	0	2	2	2
	新教師方案	1	2	2	2
子計畫四	行銷展覽	0	2	3	3
	極致料理	1	1	1	1
	環境教育	1	1	2	2

附件一

行動		現況值	各年度		
			112	113	114
	學生自主學習	0	2	2	2
	新教師方案	1	2	2	2
子計畫五	空中導覽	1	2	2	2
	學生自主學習	0	2	2	2
	新教師方案	1	2	2	2

(二)量化指標(教師)

	現況值	各年度		
		112	113	114
科技部計畫	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0			
產學合作計畫	0			
政府委託計畫	0			
顧問輔導計畫	0			

(二)量化指標(學生端)

	績效管考	現況值	各年度		
			112	113	114
專業導向	課程	100	200 人	300 人	300 人
	研究	0	0	0	0
學習者為本	參與課程/研究規劃	2	6	6	6
	參與執行課程/研究	2	6	6	6
共創價值	空中導覽路線	0	1	1	1
	生態	0	1	1	1
在地性國際觀	在地組織參與課程	10	15	20	20
	鄰近大學參與課程	0	1	2	3
	地方政府參與課程	0	1	1	1
	校內跨領域教師參與	1	2	3	4